

【现在开庭】

追尾故障槽罐车致盐酸泄漏污染环境

两事故车辆投保保险公司被判在承保限额内赔偿生态环境损失

本报讯(记者周瑞平 通讯员张为)装有盐酸的槽罐车因故障占道停车,未及时规范设置警示标志,被一辆轿车追尾造成盐酸泄漏,导致农田土壤、地表水和水体受到污染,由此引发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如何认定?近日,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对合肥市首例由赔偿权利人市政府指定环境保护部门提起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纠纷案作出二审判决,维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由各赔偿义务人投保的保险公司在各自保险限额内赔偿因生态环境损害而产生的损失和费用共计36.9万余元。



梁心慈 作

2023年8月,郭某驾驶装有盐酸的槽罐车在京台高速公路庐江境内行驶时,车辆因刹车气管爆裂,轮胎抱死无法行驶,停在行车道上。随后,王某驾驶轿车撞上槽罐车后保险杠,导致盐酸泄漏,致使公路旁农田土壤、地表水和水体被污染。经公安交警部门认定,王某在高速行驶时,因疏于观察,未能及时采取避让措施,撞上槽罐车,负交通事故主要责任;郭某因车辆故障占道后未及时规范设置警示标志,负次要责任。事故发生后,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及时前往现场进行应急处置和生态环境损害修复,并委托评估鉴定。2024年5月,合肥市人民政府

作为涉事行政区域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权利人,指定合肥市生态环境局行使权利人权利,向各赔偿义务人送达磋商告知书,并进行了磋商,但各方均拒绝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义务。同年6月,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向合肥中院提起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要求各赔偿义务人赔偿因盐酸泄漏造成生态环境损害而产生的损失和费用36.9万余元,案涉两辆机动车投保的四家保险公司在各自保险限额内承担相应责任。

合肥中院审理后认为,根据民法典规定,因污染环境、破坏生态造成他人损害的,侵权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违反国家规定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国家规定的机关或者法律规定的组织有权请求侵权人赔偿生态环境受到损害至修复完成期间服务功能丧失导致的损失和各项费用。合肥市生态环境局的主张符合法律规定。郭某系某运输公司的员工,其驾驶的车辆所有人系某运输公司,且郭某在执行该运输公司的工作任务时造成损害,故由该运输公司承担侵权责任。根据公安交管部门的认定,对超出

交强险限额范围之外的损失,王某承担70%的赔偿责任,某运输公司承担30%的赔偿责任。王某驾驶的轿车在A保险公司投保,郭某驾驶的槽罐车在B、C、D保险公司投保。本案合计损失36.9万余元,由A保险公司、B保险公司在其承保的交强险限额内分别赔偿2000元后,余款的70%由A保险公司在商业三者险限额内赔偿,余款的30%由B、C、D保险公司按投保限额的比例赔付。

四家保险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安徽高院提起上诉。其中,A、B保险公司主张“污染”属于免责条款约定的情形,其不应承担商业三者险限额内的赔偿。

安徽高院二审认为,本案《机动车商业保险条款》之免责条款约定的“污染”与“战争、军事冲突、恐怖活动、暴乱、核反应、核辐射”并列列举,所列情形存在共同的属性,即均属于非主观意志或个人意志所能预见和避免的,系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或者不可控制的人为性灾难所造成的损害。而案涉污染系王某、郭某发生交通事故所致,不属于上述情形,该个人违法行为导致的“污染”与保险条款中约定的“污染”并非同一事实。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认定的各保险公司赔偿责任及赔偿数额准确。二审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拒付户口未迁出的“外嫁女”征地补偿款

法院:户口在村组的妇女享有村集体各项权益

本报讯(记者陶琛 通讯员周向熙 李鑫雨)户口从未迁出,名册记录仍在,但发放征地补偿款时,村组的分配名单上却查无此人。近日,湖南省韶山市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侵害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权益纠纷案,法院判决村组支付征地补偿款37346元。

张瑶萍(化名)是韶南村翟梓泉组村民,户口自出生起便登记在该组。2014年2月,张瑶萍与湘乡市某村村民结婚。作为家中独女,张瑶萍婚后其户口仍保留在翟梓泉组未迁出,婚后生育的两个孩子则随父亲落户。在韶南村《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名册》中,张瑶萍的名字始终在列。

2021年,因韶山市某产业园项目建设需要,当地政府将翟梓泉组部分土地进行征收。翟梓泉组在2021年7月和2022年1月分别获得226134元、3655728元两笔征地补偿款。经村组制定分配方案并报村委会批准后,决定按每人2195元和35151元进行发放。

但在两次分配过程中,翟梓泉组以张瑶萍是“外嫁女”、未在本人实际生活中为由,均未将张瑶萍列入分配名单。张瑶萍认为,自己作为户口未迁出的原组成员,且仍在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名册中,理应享有同等分配权

利。多次协商未果后,张瑶萍向韶山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翟梓泉组支付其应得的补偿份额。

法院审理后认为,本案争议的焦点问题为:张瑶萍是否具有韶南村翟梓泉组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从而有权参与该组土地征收补偿款的分配。依照有关规定,妇女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确认、土地承包经营、集体经济组织收益分配、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或者征用补偿以及宅基地使用等方面,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以及其他涉及村民利益事项的决定,不得以妇女未婚、结婚、离婚、丧偶、户无男性等为由,侵害妇女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中的各项权益。张瑶萍的户口登记在翟梓泉组,其名字在韶南村《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名册》中,具备翟梓泉组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翟梓泉组未向张瑶萍分配征地补偿款,侵犯了张瑶萍的合法权益,张瑶萍要求翟梓泉组支付集体土地征收补偿费用分配款37346元的诉讼请求符合法律规定。

因此,法院判决韶南村翟梓泉组支付张瑶萍征地补偿款37346元。一审判决作出后,双方均未上诉,该判决现已生效。

法官说法

本案争议核心在于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的依法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第五十五条,妇女在土地征收补偿安置等方面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村民会议不得以婚姻状况为由剥夺其权利;《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农村土地承包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二十二条进一步明确,土地补偿费必须分配给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确定时已经具有成员资格的人。尤为重要的是,2024年6月新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第十八条以立法形式彻底否定了“因婚除名”的旧俗,即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不因结婚、丧偶等丧失身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结婚,未取得新成员身份的,原集体不得取消其成员身份。

离婚后向过错方主张离婚损害赔偿

陕西一女子诉请出轨前夫支付精神损害赔偿获支持

本报讯 协议离婚后,无过错方发现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另一方存在过错情形,能否主张离婚损害赔偿?近日,陕西省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结一起离婚后损害赔偿纠纷案,法院判决支持无过错方5万元精神损害赔偿金的诉讼请求。

王某、张某于2018年登记结婚,婚后育有一子,2023年12月因感情不和协议离婚。离婚后不久,张某偶然发现王某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与婚外异性存在不正当关系,且该婚外异性已怀有5个月身孕。张某深感精神受挫,遂于2024年3月诉至法院,要求王某支付精神损害赔偿金5万元。

法院审理后认为,精神损害赔偿不仅是对离婚无过错方个人情感伤害的补偿,更是对婚姻关系中忠诚义务被严重违背的法律回应。张某作为无过错方,提供的相应证据均属实,且王某承认其婚内出轨行为。根据民法典第一千零九十一条的规定,王某的行为符合“有其他重大过错”的情形,张某有权请求精神损害赔偿。对于赔偿金额的认定,应根据王某因王某的过错行为所遭受的精神痛苦程度,结合王某的经济能力与当地的经济社会水平等综合确定。本案中,王某的恶劣行为对婚姻关系的破坏程度较高,张某请求王某支付5万元的精神损害赔偿金在合理范围内,法院依法予以支持。(刘彬)

法官提醒

无过错方请求离婚损害赔偿的诉讼时效为3年,从当事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原配偶有重大过错行为之日起计算。也就是说,即使在离婚后才

知晓原配偶有重大过错,也可以向法院起诉要求对方支付离婚损害赔偿,但应当在3年诉讼时效内提出,否则可能无法得到法院支持。因此,在婚姻关系中,双方都应增强法律意识,了解自己的权利和义务。当离婚后发现对方存在重大过错时,无过错方应及时收集证据并提起诉讼,以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网店卖假货怠于赔偿,合作推广方“假一赔三”后能追偿吗?

法院:利益相关方代为赔付后有权代位追偿

本报讯(记者张燕 通讯员岑祺 张逸帆)知名主播带货假货,合作网店怠于赔偿,主播所属经纪公司向消费者“假一赔三”后,是否有权向合作网店追偿?近日,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服务合同纠纷案,法院判决被告某网店向原告某经纪公司支付其代为向消费者支付的赔偿款72万余元、其他各项费用及违约金等。

送样委托鉴定机构检验。经鉴定,该批商品确为正品。之后,某经纪公司根据“假一赔三”的标准向数百名消费者共计赔偿72万余元。

相关公证认证文件。同时,被告提交的商品采购凭证中采购日期为2022年,而报关日期却为2021年。结合原告已提交初步证据的情况以及被告无法解释商品合法来源的情况,法院不能认定案涉商品为正品货物。

关于原告是否有权代位追偿的问

题,鉴于被告向消费者发送的商品并非正品,在被告怠于履行赔偿义务的情况下,原告作为利益相关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规定,代被告履行三倍金额赔付的义务。另外,被告出售的商品为假货,其行为已违反合同约定,法院酌定被告以违约的形式赔偿原告商誉损失和其他损失。

最终,法院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服务费用2.1万元、鉴定费1万余元、赔偿违约金10万元,并向原告支付原告代为消费者支付的赔偿款72万余元。一审宣判后,当事人均未提出上诉,该判决现已生效。

法官说法

本案中,案涉商品由被告经营的网店发货,买卖合同发生于被告与消费者之间,被告应对消费者承担售假的法律责任。对于消费者反映商品为假、被告拒不履行赔偿义务的情况,原告面临商誉减损、平台处罚、民事诉讼等风险,对于赔付消费者具有合法利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二十四条规定,债务人未履行债

务,第三人对履行该债务具有合法利益的,第三人有权向债权人代为履行;债权人接受第三人履行后,其对债务人的债权转让给第三人。故原告在向消费者赔付后,其有权向被告追偿。关于赔偿的标准问题,原告按照“假一赔三”的标准向消费者赔偿符合法律规定。

当然,如果主播“知假售假”,主播和销售网店不但需要共同承担赔偿责任,若销售金额超过一定标准,主播的行为还可能构成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进而面临刑事处罚的风险。

公告

人民法院报2025年9月3日(总第9862期)

实的信息,绝不参与任何损害他人权益的网络行为。至此本人向北京宏图时代教育公司及员工致以歉意。 被告人:杨阳 2025年8月29日

致歉信 尊敬的刘海女士:我是杭州织颜软装有限公司的负责人周永杰,因第三方收取费用并将您的照片授权给我公司“织颜”品牌进行商业宣传,谎称是《建党伟业》主演刘海女士的授权,使我公司在推广过程中使用了您的照片。后我收到您方律师致送的律师函,我调查核实后,得知我所使用照片并非《建党伟业》剧照,第三方亦未取得过您的授权。我在未经您本人明确授权的情况下,擅自使用您的照片,侵犯了您的肖像权和姓名权,给您带来了不必要的困扰和损失,我对此深感抱歉。我已于2024年3月停止了所有涉及侵权行为的宣传推广活动,并撤下了所有相关材料。再次向您表达我诚挚的歉意,期待未来有机会以合法、尊重的方式与您或您的团队展开合作。

致歉人:杭州织颜软装有限公司 周永杰 2025年9月2日

本人杨阳,24年11月期间在小红书等网络平台,注册使用7个账号多平台对北京宏图时代教育公司,恶意编造虚假信息,冒充其学员,捏造“北京宏图时代教育是骗子公司”“存在诈骗行为”“公司只有三个人”等与事实严重不符的内容,本人还组织了舆论操控,用多个账号伪装成“受害学员”“知情人”“相互附和,编造被诈骗经历,并且还潜入其他教育机构发布的帖子评论区,刻意诱导诱导,恶意引导的行为,引发网友对公司的网络攻击,严重破坏了公司的形象与社会声誉。在法院相关部门的教育下,本人认识到本人行为严重侵犯了北京宏图时代教育的名誉权、经营权等合法权益,也违反了《网络安全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认真学习法律法规与网络道德规范,绝不再发布任何未经核

实的任何经济、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均与我司无关,我司不承担任何责任,特此声明。 湖南港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日

致歉信 尊敬的刘海女士:我是杭州织颜软装有限公司 周永杰 2025年9月2日

送达裁判文书

李华(LI HUA)(新加坡):本院受理李敏诉李华(LI HUA)(新加坡)法定继承纠纷一案,业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沪0106民初837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第十一法庭(总部共和新路3009号)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杨成栋、杨基利(中国香港)、李福生:本院受理上海哥迪建筑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诉杨成栋、杨基利、陈明、李福生请求确认债务人行为无效纠纷一案,业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沪7101民初49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杨成栋、李福生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杨基利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本院陈明、李福生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杨基利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上海铁路运输法院

株式会社C&W工业(韩国):本院受理原告上海海茗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金跃集团有限公司、被告株式会社C&W工业(韩国)、被告上海报宝实业公司、被告上海炫海进道集装箱有限公司与被告有关的纠纷一案,业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3)沪0113民初36713号民事判决书,你方应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内(友道路989号)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

何豫鄂、魏明、何薇薇、何例劼、何彦彦、何美祥、何康妮、孔涛、那嘉芸、海南金华实业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梁彩(465)、潘朝雨(466)与海南怡昌国际发展有限公司、何豫鄂、何小玲、魏明、何薇薇、何例劼、何彦彦、何美祥、何康妮、孔涛、那嘉芸、张仙及第三人中国兴南(集团)公司、中国仪器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海南金华实业公司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业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3)琼01民初465-466号民事判决书。如不服本判决,梁彩、何豫鄂、魏明、何美祥、孔涛、海南

怡昌国际发展有限公司、中国兴南(集团)公司、中国仪器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海南金华实业公司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何小玲、何薇薇、何例劼、何彦彦、何康妮、那嘉芸、张仙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东水仙花企业有限公司债权人:广东水仙花企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根据案件工作进展情况,经清算组提议并报肇庆市高要区人民法院同意,召开第四次债权人会议。现将会议事项通知如下:一、会议时间:2025年9月11日下午15时;二、会议地点:高要丽晶大酒店副楼三楼华夏会议厅;地址: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区南岸道沿江一路8号;三、会议议题:(一)清算组报告案件进展情况;(二)清算组提请债权人会议审议和表决《关于广东水仙花企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债权人会议召开方式及议事规则》;(三)清算组提请债权人会议审议并表决《广东水仙花企业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四、其他:(一)本次债权人会议的材料将于会议现场发放;(二)请各债权人持有效身份证明参加债权人会议,或委托代理人(须有合法授权手续)参加债权人会议。 广东水仙花企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组 2025年8月25日

湖南港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600MA4R9UOL1N)郑重声明:我司于2024年就“岳阳市华容县北汉水车渠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2024年)项目C3标段”事宜,曾授权任毅先生(身份证号:43060219840915673)作为我司项目负责人,全权处理该项目一切相关事务。现因公司人员结构调整,我司决定自本声明发布之日起,正式撤销对任毅先生上述项目的所有授权。自此,任毅先生无权再以我司或该项目的名义实施任何民事法律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文件、收发货物、确认工程量、结算工程款等)。敬请本项目各相关单位(包括但不限于建设单位、分包单位、材料供应商等)自本声明之日起,就该项目所有事宜直接与我司指定新任项目负责人陈源源先生(联系方式:1314205557)接洽。若因继续与任毅先生发生业务往来而引

发任何经济、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均与我司无关,我司不承担任何责任,特此声明。 湖南港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日

致歉信 尊敬的刘海女士:我是杭州织颜软装有限公司 周永杰 2025年9月2日

送达裁判文书

李华(LI HUA)(新加坡):本院受理李敏诉李华(LI HUA)(新加坡)法定继承纠纷一案,业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沪0106民初837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第十一法庭(总部共和新路3009号)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杨成栋、杨基利(中国香港)、李福生:本院受理上海哥迪建筑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诉杨成栋、杨基利、陈明、李福生请求确认债务人行为无效纠纷一案,业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沪7101民初49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杨成栋、李福生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杨基利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本院陈明、李福生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杨基利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上海铁路运输法院

株式会社C&W工业(韩国):本院受理原告上海海茗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金跃集团有限公司、被告株式会社C&W工业(韩国)、被告上海报宝实业公司、被告上海炫海进道集装箱有限公司与被告有关的纠纷一案,业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3)沪0113民初36713号民事判决书,你方应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内(友道路989号)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

何豫鄂、魏明、何薇薇、何例劼、何彦彦、何美祥、何康妮、孔涛、那嘉芸、海南金华实业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梁彩(465)、潘朝雨(466)与海南怡昌国际发展有限公司、何豫鄂、何小玲、魏明、何薇薇、何例劼、何彦彦、何美祥、何康妮、孔涛、那嘉芸、张仙及第三人中国兴南(集团)公司、中国仪器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海南金华实业公司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业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3)琼01民初465-466号民事判决书。如不服本判决,梁彩、何豫鄂、魏明、何美祥、孔涛、海南

送达破产文书

广东水仙花企业有限公司债权人:广东水仙花企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根据案件工作进展情况,经清算组提议并报肇庆市高要区人民法院同意,召开第四次债权人会议。现将会议事项通知如下:一、会议时间:2025年9月11日下午15时;二、会议地点:高要丽晶大酒店副楼三楼华夏会议厅;地址: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区南岸道沿江一路8号;三、会议议题:(一)清算组报告案件进展情况;(二)清算组提请债权人会议审议和表决《关于广东水仙花企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债权人会议召开方式及议事规则》;(三)清算组提请债权人会议审议并表决《广东水仙花企业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四、其他:(一)本次债权人会议的材料将于会议现场发放;(二)请各债权人持有效身份证明参加债权人会议,或委托代理人(须有合法授权手续)参加债权人会议。 广东水仙花企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组 2025年8月25日

湖南港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600MA4R9UOL1N)郑重声明:我司于2024年就“岳阳市华容县北汉水车渠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2024年)项目C3标段”事宜,曾授权任毅先生(身份证号:43060219840915673)作为我司项目负责人,全权处理该项目一切相关事务。现因公司人员结构调整,我司决定自本声明发布之日起,正式撤销对任毅先生上述项目的所有授权。自此,任毅先生无权再以我司或该项目的名义实施任何民事法律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文件、收发货物、确认工程量、结算工程款等)。敬请本项目各相关单位(包括但不限于建设单位、分包单位、材料供应商等)自本声明之日起,就该项目所有事宜直接与我司指定新任项目负责人陈源源先生(联系方式:1314205557)接洽。若因继续与任毅先生发生业务往来而引

发任何经济、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均与我司无关,我司不承担任何责任,特此声明。 湖南港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日

致歉信 尊敬的刘海女士:我是杭州织颜软装有限公司 周永杰 2025年9月2日

其他

本人杨阳,24年11月期间在小红书等网络平台,注册使用7个账号多平台对北京宏图时代教育公司,恶意编造虚假信息,冒充其学员,捏造“北京宏图时代教育是骗子公司”“存在诈骗行为”“公司只有三个人”等与事实严重不符的内容,本人还组织了舆论操控,用多个账号伪装成“受害学员”“知情人”“相互附和,编造被诈骗经历,并且还潜入其他教育机构发布的帖子评论区,刻意诱导诱导,恶意引导的行为,引发网友对公司的网络攻击,严重破坏了公司的形象与社会声誉。在法院相关部门的教育下,本人认识到本人行为严重侵犯了北京宏图时代教育的名誉权、经营权等合法权益,也违反了《网络安全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认真学习法律法规与网络道德规范,绝不再发布任何未经核

实的任何经济、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均与我司无关,我司不承担任何责任,特此声明。 湖南港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日

致歉信 尊敬的刘海女士:我是杭州织颜软装有限公司 周永杰 2025年9月2日

致歉信 尊敬的刘海女士:我是杭州织颜软装有限公司 周永杰 2025年9月2日

送达裁判文书

李华(LI HUA)(新加坡):本院受理李敏诉李华(LI HUA)(新加坡)法定继承纠纷一案,业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沪0106民初837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第十一法庭(总部共和新路3009号)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杨成栋、杨基利(中国香港)、李福生:本院受理上海哥迪建筑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诉杨成栋、杨基利、陈明、李福生请求确认债务人行为无效纠纷一案,业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沪7101民初49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杨成栋、李福生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杨基利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本院陈明、李福生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杨基利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上海铁路运输法院

株式会社C&W工业(韩国):本院受理原告上海海茗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金跃集团有限公司、被告株式会社C&W工业(韩国)、被告上海报宝实业公司、被告上海炫海进道集装箱有限公司与被告有关的纠纷一案,业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3)沪0113民初36713号民事判决书,你方应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内(友道路989号)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

何豫鄂、魏明、何薇薇、何例劼、何彦彦、何美祥、何康妮、孔涛、那嘉芸、海南金华实业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梁彩(465)、潘朝雨(466)与海南怡昌国际发展有限公司、何豫鄂、何小玲、魏明、何薇薇、何例劼、何彦彦、何美祥、何康妮、孔涛、那嘉芸、张仙及第三人中国兴南(集团)公司、中国仪器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海南金华实业公司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业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3)琼01民初465-466号民事判决书。如不服本判决,梁彩、何豫鄂、魏明、何美祥、孔涛、海南

送达裁判文书

李华(LI HUA)(新加坡):本院受理李敏诉李华(LI HUA)(新加坡)法定继承纠纷一案,业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沪0106民初837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第十一法庭(总部共和新路3009号)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杨成栋、杨基利(中国香港)、李福生:本院受理上海哥迪建筑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诉杨成栋、杨基利、陈明、李福生请求确认债务人行为无效纠纷一案,业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沪7101民初49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杨成栋、李福生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杨基利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本院陈明、李福生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杨基利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上海铁路运输法院

株式会社C&W工业(韩国):本院受理原告上海海茗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金跃集团有限公司、被告株式会社C&W工业(韩国)、被告上海报宝实业公司、被告上海炫海进道集装箱有限公司与被告有关的纠纷一案,业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3)沪0113民初36713号民事判决书,你方应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内(友道路989号)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

何豫鄂、魏明、何薇薇、何例劼、何彦彦、何美祥、何康妮、孔涛、那嘉芸、海南金华实业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梁彩(465)、潘朝雨(466)与海南怡昌国际发展有限公司、何豫鄂、何小玲、魏明、何薇薇、何例劼、何彦彦、何美祥、何康妮、孔涛、那嘉芸、张仙及第三人中国兴南(集团)公司、中国仪器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海南金华实业公司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业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3)琼01民初465-466号民事判决书。如不服本判决,梁彩、何豫鄂、魏明、何美祥、孔涛、海南

送达裁判文书

李华(LI HUA)(新加坡):本院受理李敏诉李华(LI HUA)(新加坡)法定继承纠纷一案,业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沪0106民初837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第十一法庭(总部共和新路3009号)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杨成栋、杨基利(中国香港)、李福生:本院受理上海哥迪建筑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诉杨成栋、杨基利、陈明、李福生请求确认债务人行为无效纠纷一案,业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沪7101民初49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杨成栋、李福生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杨基利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本院陈明、李福生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杨基利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上海铁路运输法院

株式会社C&W工业(韩国):本院受理原告上海海茗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金跃集团有限公司、被告株式会社C&W工业(韩国)、被告上海报宝实业公司、被告上海炫海进道集装箱有限公司与被告有关的纠纷一案,业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3)沪0113民初36713号民事判决书,你方应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内(友道路989号)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

何豫鄂、魏明、何薇薇、何例劼、何彦彦、何美祥、何康妮、孔涛、那嘉芸、海南金华实业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梁彩(465)、潘朝雨(466)与海南怡昌国际发展有限公司、何豫鄂、何小玲、魏明、何薇薇、何例劼、何彦彦、何美祥、何康妮、孔涛、那嘉芸、张仙及第三人中国兴南(集团)公司、中国仪器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海南金华实业公司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业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3)琼01民初465-466号民事判决书。如不服本判决,梁彩、何豫鄂、魏明、何美祥、孔涛、海南

送达裁判文书

李华(LI HUA)(新加坡):本院受理李敏诉李华(LI HUA)(新加坡)法定继承纠纷一案,业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沪0106民初837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第十一法庭(总部共和新路3009号)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杨成栋、杨基利(中国香港)、李福生:本院受理上海哥迪建筑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诉杨成栋、杨基利、陈明、李福生请求确认债务人行为无效纠纷一案,业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沪7101民初49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杨成栋、李福生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杨基利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本院陈明、李福生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杨基利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上海铁路运输法院

株式会社C&W工业(韩国):本院受理原告上海海茗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金跃集团有限公司、被告株式会社C&W工业(韩国)、被告上海报宝实业公司、被告上海炫海进道集装箱有限公司与被告有关的纠纷一案,业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3)沪0113民初36713号民事判决书,你方应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内(友道路989号)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

何豫鄂、魏明、何薇薇、何例劼、何彦彦、何美祥、何康妮、孔涛、那嘉芸、海南金华实业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梁彩(465)、潘朝雨(466)与海南怡昌国际发展有限公司、何豫鄂、何小玲、魏明、何薇薇、何例劼、何彦彦、何美祥、何康妮、孔涛、那嘉芸、张仙及第三人中国兴南(集团)公司、中国仪器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海南金华实业公司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业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3)琼01民初465-466号民事判决书。如不服本判决,梁彩、何豫鄂、魏明、何美祥、孔涛、海南

送达裁判文书

李华(LI HUA)(新加坡):本院受理李敏诉李华(LI HUA)(新加坡)法定继承纠纷一案,业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沪0106民初837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第十一法庭(总部共和新路3009号)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杨成栋、杨基利(中国香港)、李福生:本院受理上海哥迪建筑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诉杨成栋、杨基利、陈明、李福生请求确认债务人行为无效纠纷一案,业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沪7101民初49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杨成栋、李福生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杨基利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本院陈明、李福生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杨基利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上海铁路运输法院

株式会社C&W工业(韩国):本院受理原告上海海茗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金跃集团有限公司、被告株式会社C&W工业(韩国)、被告上海报宝实业公司、被告上海炫海进道集装箱有限公司与被告有关的纠纷一案,业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3)沪0113民初36713号民事判决书,你方应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内(友道路989号)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

何豫鄂、魏明、何薇薇、何例劼、何彦彦、何美祥、何康妮、孔涛、那嘉芸、海南金华实业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梁彩(465)、潘朝雨(466)与海南怡昌国际发展有限公司、何豫鄂、何小玲、魏明、何薇薇、何例劼、何彦彦、何美祥、何康妮、孔涛、那嘉芸、张仙及第三人中国兴南(集团)公司、中国仪器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海南金华实业公司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业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3)琼01民初465-466号民事判决书。如不服本判决,梁彩、何豫鄂、魏明、何美祥、孔涛、海南

送达裁判文书

李华(LI HUA)(新加坡):本院受理李敏诉李华(LI HUA)(新加坡)法定继承纠纷一案,业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沪0106民初837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第十一法庭(总部共和新路3009号)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上海市静